

## 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### 8. 緩起訴處分的程序如何？

答：首先您會收到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書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，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，經其審核並無不當者，即由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製作處分書，並將該案卷送回地方法院檢察署分緩字案送執行科檢察官執行，此時會製作一份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，該通知書上即會告訴您應於何時、地履行應履行之事項，此時您即依該通知書所指示之事項履行之，不得怠慢，否則將被撤銷緩起訴，該案就會被送法院審理。

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→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→本署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→請您依通知書上所載之內容履行。